

# 上市公司收購未上市(櫃)公司所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請編號

受文者：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為收購未上市(櫃)之等公司，預計增資發行下列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相關規定，向貴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之同意函，藉為向主機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之依據，茲檢具規定之相關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變更登記日期及執照字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元)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已上市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收購後預計申報上市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收購後累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新股權利義務				
被收購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附 件	<p>一、上市公司申請收購未上市(櫃)公司者，應檢附左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公司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收購、被收購會議紀錄。</li> <li>2. 收購契約書。</li> <li>3. 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函(無達到標準則免)。</li> <li>4. 申請公司及被收購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四、七及十月以後者，應加送當年第一季、上半年度及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年度者，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加送當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li> <li>6. 證券承銷商針對申請公司收購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收購案是否符合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及收購後對上市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收購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li> <li>7. 律師對被收購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款情事之意見。</li> <li>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被收購之公司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污染環境情事之意見。</li> <li>9. 證券承銷商就被收購公司出具其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意見書。</li> <li>10. 被收購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書或就交易所不宜上市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出具聲明書。</li> <li>11. 換股比例計算專家意見書。</li> <li>12. 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li> <li>13. 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li> <li>14. 收購後擬制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li> <li>15. 申請公司就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li> <li>16.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li> </ol> <p>二、上市公司申請收購之未上市(櫃)公司係外國公司者，應再檢附左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之證明文件。</li> <li>2. 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書。</li> <li>3. 非原簽證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價格等合理性暨收購整體綜效表現之分析報告。</li> </ol>			
申請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三日（87）台財證（三）第九三八二九號函核定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相關條文規定，本上市申請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契約之一部份。本上市申請書一式五份，經生效後分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存執。